林西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林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2

1.4 工作原则 2

2　组织指挥体系 2

2.1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2

2.2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9

2.3 专家委员会 12

3　灾害救助准备 12

4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13

4.1 灾情信息报告 13

4.2 信息发布 14

5　应急响应 16

5.1 Ⅰ级响应 16

5.2 Ⅱ级响应 19

5.3 Ⅲ级响应 23

5.4 Ⅳ级响应 25

5.5 启动条件调整 26

5.6 响应联动 27

5.7 响应终止 27

6　灾后救助 27

6.1 过渡性生活救助 27
6.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27
6.3 冬春救助 28
7 保障措施 29
7.1 资金准备 29
7.2 物资保障 29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30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31
7.5 人力资源保障 31
7.6 医疗卫生保障 32
7.7 交通运输保障和治安维护 32
7.8 社会动员保障 32
7.9 科技保障 33
7.10 宣传和培训 33
8 附则 34
8.1 术语解释 34
8.2 责任与奖惩 34
8.3 预案管理 34
8.4 案实施时间 35
附件 36
附件 1 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流程图 36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落实“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基本方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及县委和县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提升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害处置保障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受灾地区社会稳定，指导本县有效应对各类自然灾害，编制本应急预案。

1.2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5.《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

6.《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条例》；

7.《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8.《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9.《内蒙古自治区防震减灾条例》；

10.《内蒙古自治区气象条例》；

11.《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12.《赤峰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3.《林西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林西县行政区域内遭受自然灾害时的救助工作。

涉及跨行政区域或超出林西县救助能力的，在赤峰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开展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

2.坚持统一指挥、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

3.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4.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推动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高效有序衔接，强化灾害防抗救全过程管理。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林西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为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统筹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研究审议全县自然灾害救助的重大政策、重大规划、重要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工作，指导建立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协调推动自然灾害救助法规规章体系建设，协调解决自然灾害救助重大问题，统筹协调开展自然灾害救助科普宣传教育和培训，协调开展自然灾害救助交流与合作；完成赤峰市、县党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指导各乡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1.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组成

总指挥：县政府县长

常务副总指挥：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总指挥：县人武部部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农牧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局、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水利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统计局、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林西县分局、县融媒体中心、县红十字会、县防灾救灾中心、武警林西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林西火车站、国网林西县供电公司、中石油林西分公司、中国移动林西县分公司、中国联通林西县分公司、中国电信林西县分公司、中国人寿林西分公司、人保财险林西分公司。

2.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

（1）县委宣传部

组织做好抢险救灾新闻宣传工作，抓好正面宣传和引导舆情，避免负面报道影响灾区社会稳定。

（2）县人武部

根据林西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的要求和上级的命令、指示，协助地方人民政府完成抗灾抢险、营救群众、转移财物、警戒疏散、治安维护、物资运送，并协助县政府开展灾后重建等工作。

（3）县公安局

负责维护自然灾害抢险救灾交通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盗窃、哄抢救灾物资及破坏防护设施的犯罪行为；指导相关部门妥善处置因灾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区域安全疏散或转移；提供自然灾害调查评估相关情况。

（4）县应急管理局

组织、协调全县抗灾救灾工作；负责收集、核查灾情，汇总灾区需求

和抗灾救灾工作情况，统一发布救灾相关信息；与财政部门共同分配、管理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救灾捐赠；组织转移安置受灾人员，安排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参与因灾倒塌、损坏房屋的恢复重建工作；负责救灾物资的储备规划工作；组织灾区临时安置点的防火检查、消防宣传和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地震、重大地质灾害的抢险救灾；组织、协调、指导防汛、抗旱、抢险工作；负责因自然灾害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救援工作；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提供自然灾害调查评估相关情况。

（5）县财政局

会同相关部门，积极争取中央、自治区、市自然灾害救助补助资金；安排县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及救灾储备物资采购和管理经费；对自然灾害救助补助资金的管理使用进行财政监督；配合审计、监察部门对自然灾害救助补助资金实施监督检查；提供自然灾害调查评估相关情况。

（6）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灾害期间救援物资、生活用品的市场供应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救灾粮的调拨和供应；负责救灾物资的储备管理工作；负责救灾物资使用后的回收、报废、消杀工作。

（7）县农牧局

负责收集、整理和反映农牧业自然灾害等灾情信息，负责农区耕地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农牧业生产物资调用、指导灾区农牧业生产恢复；提供自然灾害调查评估相关情况。

（8）县工信和科技局

负责组织和协调灾区急需救灾物资的生产、调运工作；负责灾区信息网络资源的协调、管理和重要信息系统备份工作；负责组织生活必需品类物资的供应与调配；提供自然灾害调查评估相关情况。

（9）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极端灾害天气情况下市政基础设施顺利运行；负责救助过程中应急避难场所开放、恢复工作；协助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帮助、指导灾后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的抗灾鉴定、修复、重建工作，并进行灾后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安全性鉴定，解决灾后城市供水、供热、供气等问题；提供自然灾害调查评估相关情况。

（10）县交通局

负责抗灾救灾人员、物资的公路运输，组织提供转移灾民所需的交通运输工具，抢修被毁桥梁、公路；提供自然灾害调查评估相关情况。

（11）县民政局

负责受灾最低生活保障城乡居民、农村五保人员的救助工作，组织做好因灾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会同应急管理局开展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全县救灾捐赠款物。

（12）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提供救灾物资及捐赠物资的产品质量检验技术服务；负责救灾药品、医疗器械质量的监督管理；加强价格管理和监督检查，对因突发自然灾害引发的价格异常波动情况依法进行干预，维护市场价格稳定；负责灾区市场监管，受灾人员外出务工、经商、发展各种经营等经济活动的有关费用减免工作，提供自然灾害调查评估相关情况。

（13）县教育局

负责灾害过程中老师学生的初期安全转移；帮助灾区转移安置群众、提供安置场所；协助做好因灾伤病学生的救治和抚慰，帮助灾区恢复正常教学秩序，做好校舍恢复重建；提供自然灾害调查评估相关情况。

（14）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抢救伤病员；开展疫情和灾后环境监测，对灾区可能出现的重大

传染病疫情进行预警；实施卫生防疫和应急处理措施，预防和控制疫情发生、扩散和蔓延；组织心理卫生人员赴灾区开展心理救助；对捐赠食品药品进行监督管理；提供自然灾害调查评估相关情况。

（15）县水利局

掌握、发布汛情、旱情，负责提供水文信息，监控掌握各大中型水库和水利设施运行调度情况；承担水利工程防守和应急抢险涉水技术支撑工作；负责水库大坝公共安全事件应急工作；负责灾后水利设施的修复；提供自然灾害调查评估相关情况。

（16）县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和防治工作；负责牧区草原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负责组织清除行洪通道内阻碍行洪的林木；负责收集、整理和共享林业和草原自然灾害等灾害情况；提供自然灾害调查评估相关情况。

（17）县统计局

组织实施全县人口、经济、农牧业等重大县情县力普查。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大县情县力的普查及专项调查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数据。

（18）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做好行政区域内旅客应急避险和疏散。

（19）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组织、指导各地做好自然灾害监测，与气象部门联合发布自然灾害气象预警信息、风险预警信息、掌握重点地区地质灾害险情及处理动态，组织相关专家开展地质灾害灾（险）情、调查，提出防治措施建议，指导各地开展灾区恢复重建工作，提供自然灾害调查评估相关情况。

（20）县气象局

负责县域内气象灾害的实时监测、预报和预警，做好防灾救灾气象保障服务；按照灾害对农、牧业及对人民生命财产可能造成的损失，启动相应级别的《林西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发布后预报内容需要订正的，应当及时发布订正预报。为县政府、应急办指挥救灾工作提供准确详实的第一手资料，灾后进行实况调查，提供自然灾害调查评估相关报告。

（21）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林西县分局

负责灾区环境应急监测和监测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污染物扩散趋势，提出控制、消除污染等应急处置建议，对环境污染实施监理，并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工作；参与处置因自然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提供自然灾害调查评估相关数据。

（22）县融媒体中心

负责播发自然灾害救助公益广告，加强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的宣传报道力度，组织策划全媒体平台开展自然灾害救助知识宣传，及时准确报道经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审定的灾情和救助工作动态。

（23）县红十字会

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中，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24）县防灾救灾中心

组织和指挥各类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确保救援行动及时、有效；配置和使用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提高救援能力和效率；进行救灾组织的调度和协调工作，确保救灾工作的有序进行；组织和实施应急疏散和安置，确保受灾群众的生命安全和基本生活需求。

（25）武警林西中队

负责协助地方政府实施抢险救灾，参加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的抢险工

作。协助地方人民政府转移和营救危险地区的群众，协助当地公安部门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治安。

（26）县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任务需求参加抗灾救灾工作。

（27）林西火车站

负责组织铁路保安工程建设和维护，对辖区铁路工程及设施的安全工作进行管理；组织安排运送抢险救灾人员、抢险物资及设备所需的车辆。

（28）国网林西县供电公司

负责保障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的电力供应；做好城市、乡村输电线路、供电设施的使用维护工作。

（29）中石油林西县分公司

负责保障林西县范围内自然灾害救助等应急抢险所需的油料供应。

（30）中国移动林西县分公司

负责本系统通信网络公共设施在自然灾害救助期间的安全维护，确保自然灾害救助的通信联络畅通；根据救助需要，临时调用应急通信设施。

（31）中国联通林西县分公司

负责本系统通信网络公共设施在自然灾害救助期间的安全维护，确保自然灾害救助的通信联络畅通；根据救助需要，临时调用应急通信设施。

（32）中国电信林西县分公司

负责本系统通信网络公共设施在自然灾害救助期间的安全维护，确保自然灾害救助的通信联络畅通；根据救助需要，临时调用应急通信设施。

（33）中国人寿林西分公司

在接到灾害预警或灾害发生后，会迅速启动应急预案，成立应急领导小组，统筹调配资源，确保快速响应。在灾害发生后，会提供快速理赔服

务，简化理赔手续和流程，确保受灾客户能够及时获得赔偿。

（34）人保财险林西分公司

在接到灾害预警或灾害发生后，会迅速启动应急预案，成立应急领导小组，统筹调配资源，确保快速响应。在灾害发生后，会提供快速理赔服务，简化理赔手续和流程，确保受灾客户能够及时获得赔偿。

2.2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

负责各成员单位及相关涉灾单位的沟通联络、政策协调、信息通报等，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政策措施。

1.主要职责包括

（1）组织开展灾情会商核定、灾情趋势研判及救灾需求评估；

（2）协调解决灾害救助重大问题，并研究提出支持措施，推动相关成员单位加强与受灾地区的工作沟通；

（3）调度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动态，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以及受灾地区需求，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

（4）组织指导开展自然灾害损失综合评估，督促做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5）跟踪督促灾害救助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推动重要支持措施落地见效，做好救灾款物监督和管理。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启动应急响应后，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成立综合协调、灾情信息管理、抢险救援、生产生活救助、治安维稳、医疗防控、物资保障、宣传引导等工作组。

2.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1）综合协调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农牧局，县人武部、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参加。

主要职责：衔接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建立应急响应期间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各工作组工作；汇总上报灾情、救灾措施及工作动态。

（2）灾情信息管理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林西县分局、县交通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水利局、县农牧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林业和草原局、县气象局、县统计局参加。

主要职责：统计、收集、汇总、分析、报送重要信息；派出工作组对灾区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各类设施损毁情况进行核实评估；协助宣传引导组统一发布灾情、救灾信息；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3）抢险救援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人武部、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林西中队、县红十字会、县防灾救灾中心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驻县部队、民兵预备役、公安干警、武警官兵、消防救援等专业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以及其他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志愿者赶赴灾区，抢救被困群众及财产，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4）生产生活救助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教育局、县农牧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市场监管局参加。

主要职责：申请、安排下拨救灾应急资金；调运粮食、食品、农资等物资，保证灾区群众恢复生产生活必需品的供应；调配救助物品，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工作。

（5）治安维稳组

由县公安局牵头，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林西中队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调集警力及时驰援灾区，指导并协同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现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6）医疗防疫组

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林西县分局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卫生救援队伍，抢救伤员；帮助灾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向灾区紧急调拨必要的医疗器械和药品；检查、监测灾区的饮用水源、食品等基本生活必需品。

（7）物资保障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民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文化旅游体育局、林西火车站、国网林西县供电公司、中石油林西分公司、中国人寿林西分公司、人保财险林西分公司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综合协调、资金接收、物资接收检验、统计调拨、信息发布等方面工作。

（8）宣传引导组

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融媒体中心、中国移动林西县分公司、中国联通林西县分公司、中国电信林西县分公司、县应急管理局参加。

主要职责：按照规定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向公众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有关信息，做好救灾宣传教育、舆论引导和舆情管控工作。

（9）专家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气象、自然资源、水利、农牧、林草、地震、医疗、救援等方面专家参加。

主要职责：按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的要求，研究分析自然灾害预报预警、灾情和发展趋势，为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供自然灾害救助建议和技术支持，指导科学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2.3 专家委员会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设立专家委员会，对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县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灾害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提出咨询意见。

3 灾害救助准备

气象、自然资源、水利、农牧、林草、防灾救灾中心等部门及时向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和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通报灾害预警预报信息，自然资源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根据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采取以下 1 项或多项措施：

1.向可能受到影响的旗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或应急管理部门通报预警预报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部门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提前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助准备工作；

5.根据工作需要，向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通报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重要情况及时向县党委和政府报告；

6.向社会发布预警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4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按照县党委和政府关于自然灾害救助信息报送的要求，以及《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有关规定，做好灾情信息统计报送、核查评估、会商核定和部门间信息共享等工作。

4.1 灾情信息报告

1.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严格落实灾情信息报告责任，健全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确保灾情信息报告及时、准确、全面，坚决杜绝迟报、瞒报、漏报、虚报灾情信息等情况。

2.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在接到灾害事件报告后，在 2 小时内向县党委和政府以及赤峰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县有关涉灾部门及时将本行业灾情通报县应急管理局。接到重特大自然灾害事件报告后，在 1 小时内向县党委和政府以及赤峰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同时通过电话或国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及时向赤峰市应急管理局、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报告。

3.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规定，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汇总上报灾情信息，首报要快，核报要准。特殊紧急情况下（如断电、断路、断网等），可先通过卫星电话、传真等方式报告，后续及时通过系统补报。

4.突发性灾害发生后，遇有死亡和失踪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县应急管理局按照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先报后核”的原则，2 小时内上报信息，后续根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

5.县应急管理局建立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比对机制，主动与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农牧、卫生健康等部门单位沟通协调；对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灾害事件，及时开展信息比对和跨地区、跨部门会商。部门间数据不一致或定性存在争议的，会同相关部门单位联合开展调查并

出具调查报告，向县党委和政府报告，同时抄报赤峰市应急管理局。

6.灾情稳定前，县应急管理局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上报赤峰市应急管理局。灾情稳定后，县应急管理局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开展灾情核查，客观准确核定各类灾害损失，并及时组织上报。

7.对于干旱灾害，县应急管理局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至少续报1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8.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对重特大自然灾害过程、年度灾情等，及时组织涉灾部门单位开展灾情会商，通报灾情信息，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确保各部门单位灾情数据口径一致。灾害损失等灾情信息及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4.2 灾情信息发布

接到重要灾情信息2小时内，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报告县委、县政府、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同时向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各相关成员单位通报；发生重大灾情及延续期间，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要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研判灾情，不定期对外通报救灾信息，并组织有关专家分析、评估灾害损失情况，对灾害的发展进行预测。

1.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县应急管理局、涉灾行业管理部门、乡镇政府要逐级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报送工作。村组居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要设立信息员。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上报灾情，不得虚报、漏报、瞒报、迟报灾情信息。

2.灾情信息报告内容。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背景，灾害造成的损失（包括人员受灾情况，人员伤亡数量，农作物受灾情况，房屋倒塌、损坏情况，水、电、暖、通信等基础设施运行情况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救灾措施和灾区的需求（灾害信息指标详见附件2）。

3.灾情信息报告时间。

（1）灾害发生后，有关乡镇政府应在灾害发生后1个小时将灾情报告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应在灾害发生后的2小时内，将灾情和救灾情况报告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并通报县相关部门。

在灾情稳定前，有关乡镇政府每天8时前，向县应急管理局报告前一天灾情；县应急管理局每天9时前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前一天灾情。灾情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报告。县应急管理局执行24小时零报告制度。

对于干旱灾害，县应急管理局建立常态化监测，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灾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续报1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其他情况。接到上级要求核实信息的指令，县应急管理局应及时反馈情况。对具体情况暂不清楚的，应先报告事件概要情况，随后组织调查反馈详细情况。原则上，电话反馈应在接到指令后30分钟内完成，书面反馈（包括传真、微信、短信等方式）应在接到指令后1小时内完成。

4.灾情核定。

（1）接到灾情信息后，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组织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门，依托乡镇和村组（社区）现场核查本行政区域内涉灾伤亡、损失、影响情况，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灾情核查和信息上报工作。灾情等级较高的，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在接报灾情信息后立即派出核查工作组，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进行现场抽查评估。

（2）由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或应急管理局根据灾情分类，协调相关部门进行综合分析、全面客观评估、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灾情趋势会商会，核定灾情。

（3）针对灾情分类，各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估小组，通过全面调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和专项调查等形式对灾情进行专家评估，核实灾情。

（4）专家组评估灾情。发生一般自然灾害时，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组织专家组赴灾害现场，进行全面评估，核实灾情。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自然灾害时，配合国家、自治区、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专家开展评估工作。

5.县应急管理局在灾情核定后，要建立因灾死亡人口、倒塌房屋和需政府救助人口的花名册，为恢复重建和开展生活救助提供可靠的依据。

5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灾害救助工作需要等因素，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Ⅰ、Ⅱ、Ⅲ、Ⅳ级4个级别。Ⅰ级响应级别最高。

Ⅰ级、Ⅱ级响应由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总指挥统一组织、领导；Ⅲ级响应由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总指挥组织协调；Ⅳ级响应由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组织协调。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根据本预案规定的职责开展救助行动。在遭受灾情特别严重、损失特别巨大的情况下，救助行动由县政府统一组织、领导。必要时，请求赤峰市或相关部门给予协助。

5.1 Ⅰ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1.在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Ⅰ级响应：

（1）因灾死亡10人以上；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2000人以上；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300间或100户以上；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某一或相邻几个乡镇受灾区域农牧业人口30%以上；

2.对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老、少、边、穷”

地区等特殊情况，上述标准可酌情降低。

3.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特别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高度关注；

4.县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经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启动Ⅰ级响应建议，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总指挥决定进入Ⅰ级响应状态。

5.1.3 响应措施

1.启动应急机制。

（1）召开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会议，建立与灾害专项救援指挥部的联络和联动机制，了解救援工作进展和需求，及时展开救援救助。

（2）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总指挥率相关部门赶赴灾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慰问灾区群众。

（3）县应急管理局和重点涉灾部门和单位实行24小时应急值守，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送灾情。

（4）县消防救援大队组织专业救援人员立即赶赴灾区参与救灾。

（5）武警林西中队根据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商请参与救灾。

2.受灾人员救助。

（1）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2）县消防救援大队协助县相关部门及受灾乡镇组织做好受灾人员应急救援、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3）武警林西中队根据需要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4）县公安局组织受灾地区公安派出所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协助组织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5）县交通局组织做好道路交通运输保障，确保转移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装备等优先通行。

（6）县财政局、应急管理局按规定紧急下拨受灾人员生活救助资金。

（7）县应急管理局及时下达生活类救灾物资动用指令，救灾物资储备库在规定时间内做好出库准备，并配合物资接收方做好物资调运。必要时，向赤峰市相关部门请求救灾物资支援。

（8）县应急管理局做好灾害应急救助、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等工作。

（9）县教育局尽快恢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协助做好因灾伤病学生的救治和抚慰。

（10）县农牧局组织做好农牧民的因灾避险转移等工作。

（11）县民政局指导做好因灾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12）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林西县分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灾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13）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根据需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3.基础设施恢复。

（1）县交通局组织做好受损交通设施的紧急抢修工作。

（2）县工信和科技局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负责督促、指导电信运营企业及时做好受灾乡镇通信设施的恢复工作；组织协调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

（3）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协调电力公司做好受灾地区应急供电保障和供电设施恢复。

（4）县水利局组织做好灾区水利工程修复、应急调水等工作。

（5）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后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实施灾后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和安全鉴定工作，指导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抢修等工作。

4.灾情信息管理。

（1）县应急管理局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组织做好灾情信息收集评估、报送工作。

（2）县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农牧局、气象局负责本系统灾情信息汇总、处理工作，并及时向县应急管理局通报。

（3）县应急管理局适时组织召开灾情会商会，按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

5.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救灾。

（1）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民政局指导具有救援专业设备和技能的社会力量协同开展人员搜救、伤病员紧急运送与救治、应急救援物资运输、救灾物资接收发放、灾害现场清理、后勤服务保障等灾害救助工作。

（2）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民政局开展全县性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全县捐赠款物。县红十字会组织开展救灾募捐活动。

6.信息宣传工作。

（1）县委宣传部组织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避免负面报道影响受灾地区社会稳定。

（2）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通过网站发布救灾相关信息。

（3）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1.4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建议，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总指挥决定终止Ⅰ级响应。

5.2 Ⅱ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1.在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Ⅱ级响应：

（1）因灾死亡5—10人；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1000人以上、2000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0间或30户以上、300间或100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某一或相邻乡镇受灾区域农牧业人口25%以上、30%以下；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关注度高；

2.对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老、少、边、穷”地区等特殊情况，上述标准可酌情降低。

3.县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经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分析研判，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启动Ⅱ级响应建议，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总指挥决定进入Ⅱ级响应状态。

5.2.3 响应措施

1.启动应急机制。

（1）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总指挥主持召开由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受灾乡镇及救援专家组参加的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自然灾害救助支持措施。

（2）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总指挥根据灾情发展及县委、县政府批示、指示精神，率相关部门或派出负责同志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慰问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工作。

（3）县应急管理局和重点涉灾部门和单位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守，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

（4）县消防救援大队协助受灾乡镇做好受灾人员应急救援、紧急转移安置工作。

（5）武警林西中队根据需要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工作。

2.有关受灾人员救助。

（1）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2）县消防救援大队协助县相关部门及受灾乡镇组织做好受灾人员应急救援、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3）武警林西中队根据需要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4）县公安局组织受灾地区公安派出所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协助组织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5）县交通局组织做好道路交通运输保障，确保转移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装备等优先通行。

（6）县财政局、应急管理局按规定紧急下拨受灾人员生活救助资金。

（7）县应急管理局及时下达生活类救灾物资动用指令，县发改委在 8 小时内调运到位。必要时，向赤峰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请求救灾物资支援。

（8）县应急管理局做好灾害应急救助、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等工作。

（9）县教育局尽快恢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协助做好因灾伤病学生的救治和抚慰。

（10）县农牧局组织做好农牧民的因灾避险转移等工作。

（11）县民政局指导做好因灾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12）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林西县分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灾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13）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根据需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3.基础设施恢复。

（1）县交通局组织做好受损交通设施的紧急抢修工作。

（2）县工信和科技局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负责督促、指导电信运营企业及时做好受灾乡镇通信设施的恢复工作；组织协调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

（3）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协调电力公司做好受灾地区应急供电保障和供电设施恢复。

（4）县水利局组织做好灾区水利工程修复、应急调水、安全供水等工作。

（5）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做好供热、供气工作；指导灾后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实施灾后房屋完损等级评定和安全鉴定工作，指导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抢修等工作。

4.灾情信息管理

（1）县应急管理局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组织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评估工作。

（2）县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农牧局、气象局负责本系统灾情信息汇总、处理工作，并及时向县应急管理局通报。

（3）县应急管理局适时组织召开灾情会商会，按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

5.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救灾。

（1）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民政局指导具有救援专业设备和技能的社会

力量协同开展人员搜救、伤病员紧急运送与救治、应急救援物资运输、救灾物资接收发放、灾害现场清理、后勤服务保障等灾害救助工作。

（2）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民政局开展全县性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全县捐赠款物。

6.新闻宣传工作。

（1）县委宣传部组织做好灾后新闻宣传工作，做好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避免负面报道影响受灾地区社会稳定。

（2）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通过网站发布救灾相关信息。

（3）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4 响应终止

灾区受灾群众得到安全转移，吃、穿、住、行等基本生活得到妥善安置，灾区水、电、通讯、交通等基础设施基本恢复。灾情和救灾工作稳定后，由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总指挥决定终止Ⅱ级响应。

5.3 Ⅲ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1.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Ⅲ级响应：

（1）因灾死亡 3—5 人；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 间或 10 户以上、100 间或 30 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某一或相邻几个乡镇受灾区域农牧业人口 20%以上、25％以下；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重大损失、短期内失去生活来源，或引起社会关注；

2.对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老、少、边、穷”地区等特殊情况，上述标准可酌情降低。

3.县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研判，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进入III级响应的建议，由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总指挥决定进入III级响应状态。

5.3.3 响应措施

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后，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组织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及受灾乡镇召开会商会，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贯彻赤峰市及县委、县政府关于灾害救助方面的指示精神。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及赤峰市应急管理局及各相关部门报送灾情。县应急管理局及重点涉灾部门24小时应急值守。

3.派出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总指挥带队、相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工作。

4.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5.根据受灾乡镇申请和相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向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协调指导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6.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7.组织专业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灾，并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8.灾情稳定后，成立评估小组对受灾乡镇自然灾害损失情况进行核定、评估。

9.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4 响应终止

灾区受灾群众得到安全转移，吃、穿、住、行等基本生活得到妥善安置，灾区水、电、通讯、交通等基础设施基本恢复。灾情和救灾工作稳定后，由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总指挥决定终止Ⅲ级响应。

5.4 Ⅳ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1.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Ⅳ级响应：

（1）因灾死亡 3 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3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 间或 3 户以上、30 间或 10 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某一或相邻几个乡镇受灾区域农牧业人口 15％以上，20%以下；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较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或引起社会关注；

2.对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老、少、边、穷”地区等特殊情况，上述标准可酌情降低。

3.县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经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分析研判，认定灾情达

到启动标准，向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启动Ⅳ级响应的建议，由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决定进入Ⅳ级响应状态。

5.4.3 响应措施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灾害发生后，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时同有关成员单位联系，沟通灾情信息，落实对灾区的自然灾害救助支持措施。

2.灾情发生后24小时内，派出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带队工作组赶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了解救灾工作情况，了解灾县政府的救助能力和灾区需求，指导地方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调拨救灾款物。

3.根据受灾乡镇政府申请，县应急管理局、财政局共同制定县救灾应急资金补助方案，在灾情发生后24小时内将救灾资金下拨到灾区，完成向受灾乡镇调拨县救灾储备物资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紧急救助方面的指示。

4.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助工作动态信息，编发《灾情快报》，报告县委、县政府、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同时向有关成员单位通报。

5.4.4 响应终止

灾区受灾群众得到安全转移，吃住等基本生活得到妥善安置，水、电、通讯、交通等基础设施基本恢复，灾情基本稳定后，由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决定终止Ⅳ级响应。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救助能力薄弱的地区等特殊情况，或者灾害对受灾地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相关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可

以酌情调整。

5.6 响应联动

对已启动县防汛抗旱、地震、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的，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要强化灾情态势会商，必要时，按照本预案规定启动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县启动Ⅲ级以上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启动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向赤峰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报告，所涉及的旗县区要立即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并加强会商研判，根据灾情发展变化及时作出调整。

5.7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经研判，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建议，按照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

6.1 过渡性生活救助

1.自然灾害发生后，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专家评估过渡性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2.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会商县财政局及时下达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乡镇做好过渡期救助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3.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监督检查受灾乡镇过渡性生活救助政策落实情况，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性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人员进行绩效评估。

6.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县政府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途径解决。积极发

挥自然灾害中保险的经济补偿作用，完善市场化筹集重建资金机制。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科学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重建工作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

1.各乡镇政府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报送县应急管理局和相关部门审批。

2.县应急管理局视情况组织评估小组，并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住房倒损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向市应急管理局提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补助申请。

3.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县应急管理局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市应急管理局。

4.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倒损住房评估、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等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恢复重建工作。

5.由县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工作，按有关规定执行。

6.3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12月至次年7月，县、乡镇两级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1.每年9月下旬开始，县应急管理局应着手调查、核实、汇总当年冬季和次年春季本行政区域内受灾家庭口粮、衣被、取暖等方面困难及需救助的情况，填报《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统计表》，于10月15日前报市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以户为单位填写《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政府救助人口台账》，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2.县应急管理局根据乡镇提出的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提出资金补助建议，会同县财政局报县政府审定后下达，专项用于解决受灾群

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冬春救助工作结束后，县应急管理局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做好冬春救助绩效评估工作。

3.县应急管理局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衣被等问题。

4.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等部门组织落实以工代赈、灾歉减免政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确保受灾群众的粮食供应。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准备

1.县、乡镇应根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规定，把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按照分级负责、分级负担的原则，建立和完善救灾资金分担分配使用机制。

2.如当年预算不能满足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的，县、乡镇财政部门应调整追加预算或通过预提费用保障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需要。

3.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捐助物资、资金。

4.鼓励保险机构开展产品和服务创新，为自然灾害应急救助提供保险服务。鼓励社会公众参与商业保险和参加互助保险，建立风险分担机制。

5.过渡期救助资金、冬春救助、灾后农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和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应通过银行账户直接拨付等社会化发放方式发放，确需采取现金形式发放的，应遵守有关政策规定。

7.2 物资保障

1.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照《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标准》，合理布局，建立县救灾物资储备库，主要救灾物资储备满足行政区域启动自然灾害救助的保障需求。建立规范救灾物资仓库管理制度，每季度向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通报救灾物资种类、数量、质量情况。自然灾害多发、易发的乡镇也应建立相应规模的救灾物资储备库、点。

各级储备库应储备足够的棉被褥、棉衣裤、取暖炉、床、移动厕所、帐篷等基本物资。救灾物资储备品种要特别考虑老弱病残、妇女儿童等脆弱人群的特殊需求，在仓储规模、物资种类和数量、应急期间保障能力上达到救灾工作要求。

2.县应急管理部门要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县发改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确定本级自然灾害救助物资采购和储备计划，每年根据应对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

3.灾情发生时，根据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的统一安排，各地之间可相互调动救灾储备物资。

4.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运输制度。灾害发生时，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可根据救灾需要，向市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紧急申请调拨救灾物资；交通等部门开辟救灾物资运输绿色通道，保障救灾物资以最快的速度运往灾害现场。交通部门凭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证明，对运送救灾物资的车辆免收路、桥通行费用。

5.县各部门根据本部门相关规定，储备足够的救灾物资，县发改部门负责药械、药品、食品、防寒物品等物资的储备管理工作。县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次生生产安全事故救援、抗洪排涝和森林草原火灾所需抢险救灾设备和物资的储备。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通信运营部门应依法保障灾情信息的传递畅通。自然灾害救助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信息网为基础，合理组建灾害信息专用网络，确保通信畅通。

1.加强灾害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建设并管理覆盖全县的救灾通信网络，确保中央、自治区及地方各级政府及时准确掌握自然灾害信息。

2.建立部门间灾害信息共享平台，提供信息交流服务，完善信息共享

机制。

3.充分发挥环境与气象信息监测预报的作用，建立灾害监测、预警、评估及灾害应急辅助决策系统。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1.县各部门应配备救助管理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

2.县应急管理部门及灾害多发的乡镇应配备必需的车辆、应急电源、卫星电话、计算机、摄（录像）机、照明设施等设备和装备。

3.救灾期间，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和现场指挥部可视情况调用各部门（单位）的救灾装备和设备。

7.5 人力资源保障

1.完善应急管理和灾害救助人员建设。县应急管理部门要设置专职灾害管理人员，乡镇、村组和社区居委会要明确负责灾害管理的工作人员，多灾易灾和重大灾害隐患地区可以适量增加，提高应对自然灾害的能力。

2.加强自然灾害救援队伍建设，提高应对自然灾害能力。县、乡镇两级政府要以干部、民兵为主体建立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健全与武警部队、预备役、公安、消防、电力、卫健、交通运输、通信等专业救援队伍的联动机制。

3.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自愿参与救灾工作，倡导个人志愿者通过相关组织机构有序参与救灾工作，政府部门可给予必要的帮助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给予支持。发展社会力量加入减灾救灾人才队伍，组织开展救灾专业培训，建立救灾志愿者服务记录制度。

4.建立健全专家评估队伍。组织应急、自然资源、水利、农牧、卫健、林草、气象、地震等各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进行现场评估，为救灾工作提供有效依据，为日常防灾减灾工作提供咨询服务。

7.6 医疗卫生保障

1.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加强县级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救援队伍建设，根据需要及时赴受灾地区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2.县相关部门单位根据需要及时为受灾地区提供药品、器械等医疗卫生物资和设备支持。必要时，动员红十字会等社会力量参与现场应急救护工作。

7.7 交通运输保障和治安维护

1.交通运输部门单位应当保障救灾人员、物资装备和受灾人员优先运输；保障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优先通行，免缴车辆通行费。交通设施受损时，应当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

2.根据救灾工作需要，可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救灾应急“绿色通道”，保证救灾工作顺利开展。受灾地县政府在紧急情况下，可征用必要的交通工具、设备、场地，确保救灾工作及时有序开展。

3.公安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参与应急处置和社会治安秩序维护工作。视情制定灾区应急状况下维护社会治安、交通秩序的行动方案，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管制措施，有效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

7.8 社会动员保障

发动社会力量开展救灾捐赠，建立完善对口支援机制，充分发挥社会各界的重要作用。

1.当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时，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根据受灾情况和需救助情况，报请县政府批准后向全县发布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公告，明确受灾情况、捐赠需求、捐赠方式等。

2.做好救灾捐赠款物使用引导工作。救灾捐赠资金除用于救灾应急期间的必要支出外，其余应主要用于灾后恢复重建。

3.加强救灾捐赠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对捐赠者的查询，按照“谁接收、谁反馈”的原则，政府部门和公益慈善组织应当如实、详细地反馈捐赠款使用情况，接受捐赠者的监督。

4.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5.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村（居）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力量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9 科技保障

1.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牧、卫生健康、林草、地震、消防救援、气象等方面专家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及时完善全县自然灾害风险和防治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2.支持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加强对先进应急装备的跟踪研究，加大技术装备开发、推广应用力度，建立合作机制，鼓励防灾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3.县气象站做好县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运行维护工作，确保系统稳定运行。各涉灾部门单位通过系统及时向各级责任人和社会公众发布灾害预警信息，综合运用各类手段确保直达基层一线。

4.县自然资源局提供灾区地理资料、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为灾情研判等提供支撑。

5.县水利局及时提供全县水文监测数据，灾害发生后及时开展水文测报及水旱灾害水文调查工作。

7.10 宣传和培训

1.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联合自然资源、水利、农牧、林草、气象、应急管理等部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防灾减灾常识。积极推进社区防灾减灾活动，推动防灾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2.定期组织灾害管理人员培训。县应急管理局定期组织乡镇人员业务培训。不定期开展对政府分管领导、各类专业紧急救援队伍、非政府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3.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要在灾害多发地区，根据灾害特点适时组织演习，建议并提高应急准备、指挥和响应能力。

4.各乡镇政府、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要督促指导本地区、本部门开展防灾减灾演练，根据灾害发生特点，以社区、村居、学校、医院、企事业为单位，定期开展防灾减灾演练，检验提高应急指挥、预案行动和综合响应能力。

8 附则

8.1 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包括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台风、冰雹、低温冷冻、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生物灾害等。

8.2 责任与奖惩

1.公民按照各级政府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对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由县政府给予表彰或奖励。

2.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自然灾害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国家、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相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预案管理

1.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编制，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县政府办公室印发，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抄送县应急管理局。

2.县应急管理局应召集相关部门单位和专家进行评估，并根据自然灾

害救助工作需要及时修订完善。

3.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乡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指导、检查、完善。

4.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协调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制定本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5.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附件 1 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流程

